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9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但是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众多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时机成熟时再行启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合同》,东方时尚拟将协议对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车辆向广州万宝转让所有权，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上述车辆。双方协议约定年化利率为4.75%,租期三年,付款方式为按季度还本付息。本次融资租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对价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9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延长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5月22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详见2019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1月21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详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已召开内部沟通会议,与员工代表沟通认购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且尚未开始购买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但是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众多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时机成熟时再行启动。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将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3
转债代码:113575　债券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4日

至2020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东方时尚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2	东方时尚关于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东方时尚关于签署VR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北京时尚众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7	东方时尚	2020/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09:30-11:3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0年12月3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2600;联系电话:010-53223377;传真:010-61220996;联系人:季冬鹏。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方时尚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东方时尚关于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东方时尚关于签署VR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9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但是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众多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时机成熟时再行启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合同》,东方时尚拟将协议对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车辆向广州万宝转让所有权，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上述车辆。双方协议约定年化利率为4.75%,租期三年,付款方式为按季度还本付息。本次融资租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0%;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00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 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 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71,790	39.24	50,971,790	4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28,210	60.76	73,828,210	59.16
三、总股数	124,800,000	100	124,800,000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71,790	39.24	49,971,790	4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28,210	60.76	74,828,210	59.96
三、总股数	124,800,000	100	124,8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25%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56,171,364.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07,429,833.56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7.62%。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12,000万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4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 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951,701股,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及监事唐万林先生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800股。

经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阮志毅先生于2020年9月17日至9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6,000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建飞先生于2020年9月4日至9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8,000股;

公司监事唐万林先生尚未进行减持计划。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上述人员减持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0万股。

经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于2020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94,3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相关公告。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公司82,183,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部分股份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7,713,000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7,400,000股股票,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76.81%,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累计质押55,113,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0.02%,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通知，天津瑞美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后,新增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回购业务(以下简称“本次新增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解质及本次新增质押后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0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82,183,492
持股比例	40.0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7,713,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7%

2、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瑞美	是	10,25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4月1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	5.00%	用于天津瑞美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部分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部分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瑞美	82,183,492股	40.08%	45,543,000股	47,713,000股	58.06%	23.27%	0	0	0	0
温伟	9,634,208股	4.70%	7,400,000股	7,400,000股	76.81%	3.61%	6,600,000股	0	1,980,008股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天津瑞美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40,71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54%,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融资金额共计23,000万元。

天津瑞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43,713,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53.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融资金额共计25,000万元。

天津瑞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 控股股东天津瑞美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 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新增质押部分股份。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6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管理人。2017年9月,和谐锦豫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的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暨募集完毕的公告》,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